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ING BANK N.V.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授予 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美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 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美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审议通过 ING BANK N.V.的授信方案，拟同意授予 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美元，包含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承诺性同业融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拆放同业、债券逆回购、债券借贷、债券投资、外汇即期、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买、利率掉期、同业存单、信用违约掉期-买方、信用违约掉期-卖方、总收益互换-支付方、总收益互换-接收方、信用联结票据-买方、信用联结票据-卖方、存放同业-同业部、备用信用证担保项下融资、出口信用证贴现、福费廷、保函

转开。额度有效期 1 年，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自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意见表生效之日起生效。

ING BANK N.V.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拟授予 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美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不足 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ING BANK N.V.是本行关联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ING BANK N.V.成立于 1991 年 1 月 1 日，是一家全球性金融机构，为荷兰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70.67 亿欧元，主营业

务为贸易和商业贷款、证券交易、房地产融资、投资银行以及企业融资、租赁、贷款保收和代理业务。ING BANK N.V.为荷兰国际集团重要的业务单元，其最大的两条业务线分别是零售银行业务和批发银行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 ING BANK N.V.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与 ING BANK N.V.的关联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 ING BANK N.V.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5 年 8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ING BANK N.V.关联授信的议案》。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董事、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 ING BANK N.V. 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美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